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全省政府性债务余额限额由国务院批准确定，我市则在省政府下达的限额内举借政府性债务，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一、清理核实2014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为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我市对2014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和核查。债务单位与债权人根据合同逐笔核对债务明细数据，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严格按照审计口径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纳入地方政府债务，并将汇总后的清理甄别结果经政府批准后上报省财政厅。经清理核查，2014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72.6亿元，其中：市本级79.5亿元。

**二、确定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在弥补地方财力不足、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务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将债务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资金链不断裂，省财政核定我市2014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2.6亿元，并下达我市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16.2亿元，其中：市本级15亿元。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据此，我市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88.8亿元，即2014年债务余额172.6亿元，加上省政府下达的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16.2亿元。

**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梅州市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5]609号）精神，各市依照省政府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据此，按照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提出我市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9日